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项目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对合并报表体系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 2022 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对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

保预计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对合并报表体系内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当年期银行基准利率设定（含税），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资助情况作出决策、签署具体的文件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融资需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根据

融资事项的相关要求做出相关的决定，并签署相关决定性文件，协议，以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相关抵押、质押等保证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6,5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做出决策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祝昌人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

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倪海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